

##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劲刚”或“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500.00万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在使用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2026年3月2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3,5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